

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幼儿园

承包方（全称）：中润昌弘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按最新版执行）的通用条款。

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按合同通用条款号有下列各项调整：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幼儿园教室及走廊维修改造项目（二次）

2、工程地点：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幼儿园校内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及范围：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5、承包方式：本工程包工包料，中标价及合同价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8月1日

竣工日期：2026年8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工期为30日内，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及人员要求

1、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及工程量清单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627076 元（大写：陆拾贰万柒仟零柒拾陆元整）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

五、验收及付款方式

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项目完工达到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2.2、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

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对应专业现行的国家（行业）的技术标准、规范且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4、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5、验收中发现成交施工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资金支付程序和要求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19〕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有权视资金情况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成交施工单位预付30%合同资金，成交施工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有权视资金情况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成交施工单位原则上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成交施工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项目完成后，采购人需持从“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下载本项目带水印的《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和《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申报表》，以及《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发票等，作为付款依据，报安阳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审核确认后一次无息付清剩余项目款。

六、工程质保期限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七、双方的责任：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应安全文明施工，出现一切事故由施工方承担责任。

3、本合同规定的工程项目，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将任何工程项目分包给第三方，若经确认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商施工的工程，并有权解除合同。

4、承包人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清单进行施工，各项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评定标准的条件，质量等级为：合格，材料必须按招标文件质量技术参数执行。

八、签订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于2026年8月1日在建设单位办公室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如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日生效。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幼儿园（公章）



承包人：中润昌弘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苏欣

孙振峰

电话：0372-3121284

电话：0371-86090627

开户银行：安阳工行行政区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周口文昌大道支行

账号：1706020109064084186

账号：41001551915059888666

中润昌弘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润昌弘建工集团有限公司